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10日上午11: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晓民先生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杨秋女士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了预定的可使用状态，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做出的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刊登于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陈淼森先生的辞职报告，申请辞去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继续在公司担任行政部副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陈淼森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新任监事任职前，陈淼森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监事职责。为了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监事会提名闫寒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